

# 2022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提升民俗體育運動水準。

二、依據：高市府運發字第\*\*\*\*\*號函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小、

高雄市活力健康扯鈴發展協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1年5月1日星期日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小

九、開幕典禮：因疫情期間暫停

十、評分標準及比賽類別：（細則如附件一）

（一）扯鈴

1.技術賽〈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單鈴賽、雙鈴賽〉

2.競速個人賽〈單鈴繞腳、單鈴一拋一跳〉

（二）跳繩

1.技術賽〈個人賽〉

2.競速賽〈個人賽、團體賽〉

（三）踢毽競速賽〈個人賽〉

##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本市及外縣市選手均可報名參加，以學校或社團為單位報名，每位運動員只得代表單一單位，帶隊教師得以公假登記。

##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1年4月12日17：00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## 十三、報名費用：1.個人賽每人300元

2.雙人賽每組400元

3.團體賽每組500元

臨櫃繳費—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（高雄銀行桂林分行）或轉帳高雄銀行代號016 帳號：216102321912

##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khfcs> 或QR code



連絡電話：0937569163（賴世澤老師）

## 十五、比賽程序：

1. 依報名順序「先報名後出場」排定，對大會排定之順序不得異

議。

2.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檢錄未到者，需在該組檢錄時間內告知檢錄員，經該場主任裁判同意後，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，當該組

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，若仍未完成檢錄，則以棄權論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比賽當日上午8時45分於比賽會場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因本賽事列為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」超額比序之運動競賽採計參考，國中各組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三分之一為限。

(二) 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登記，因活動當天為例假日，請給予補休乙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八、敘獎：

(一) 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  
(二) 本次比賽俟完成後，工作人員3人嘉獎兩次，6人嘉獎乙次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  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

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## 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 報名截止後，會擇期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出場序公佈於FB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請自行上網下載核對。

(二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
(三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同一運動員同時代表兩單位(含)以上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(四)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
(五) 比賽用扯鈴不拘形式自備，比賽音樂，可自行準備播放器或由大會提供，可以mp3或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音樂(CD音樂檔格式優先)，避免音樂出錯。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。

(六) 自備CD請註明第幾首，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

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1份備用。

(七) 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
(八) 防疫期間，請按相關防疫規定（另公布）本賽事除選手、一位教練及一位協助播放音樂者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如違反此規定，選手即判定失格！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FACEBOOK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敬請參賽單位人員自行申請FACEBOOK帳號。

## 附件一・實施規定

### 一、 扯鈴比賽

#### 1. 技術賽

|      | 個人賽   | 雙人賽              | 國中<br>團體賽 | 國小<br>八人團體賽 | 國小<br>四人團體賽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參加人數 | 1人  | 2人               | 4-8人      | 8人          | 4人          |
| 時間   | 3-4分鐘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5-6分鐘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評分標準 | 動作內容及鈴數不拘。以鈴之技術難度、藝術及融合音樂整體表現為評分依據。雙人賽與團體賽，除前述標準之外，互動性亦為評分依據。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實施規定 | 各組分國小中低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，高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| 可男女混合組隊   | 可男女混合組隊     | 可男女混合組隊     |
| 音樂   | 參賽者自備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| 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3組（人）。扯鈴、繩、棍外，禁用任何道具。<br>雙人賽、團體賽得登錄候補選手1人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|      | 單鈴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雙鈴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|
| 參加人數 | 1人  | 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間   | 1分鐘-1分30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分鐘-1分30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實施規定 | 1. 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。<br>2.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 | 1.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<br>2.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 |
| 音樂   | 由大會統一提供比賽音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備註   | 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3組（人）。扯鈴、繩、棍外，禁用任何道具。            |   |

## 2. 單鈴繞腳競速賽

| 個人賽  |   |
|------|---|
| 參加人數 | 1人  |
| 時間   | 1分鐘  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</li><li>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運鈴慣用手接到鈴算一下。</li><li>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</li><li>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</li><li>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</li></ol>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 |
| 備註   | 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 |

## 3. 單鈴一拋一跳競速賽

| 個人賽  |   |
|------|---|
| 參加人數 | 1人  |
| 時間   | 1分鐘  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</li><li>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次，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。</li><li>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</li><li>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</li><li>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</li></ol>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 |
| 備註   | 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 |

## 二、跳繩

### 1. 技術賽

| 個人賽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人數 | 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間   | 1分鐘~1分30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評分標準 | 動作內容不拘。以其技術難度、藝術及融合音樂整體表現為評分依據。 |
| 實施規定 | 分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               |
| 音樂   | 參賽者自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| 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3組（人）。除跳繩外禁用任何道具。      |

### 2. 競速賽

| 組別   | 個人單迴旋賽  | 個人二迴旋賽   |
|------|---|--|
| 參加人數 | 1人  | 1人   |
| 時間   | 1分鐘   | 1分鐘  |
| 實施規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</li><li>限併腳跳，以一跳一迴旋方式計次，一跳二迴旋以上不予計次。</li><li>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</li><li>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</li>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</li><li>限併腳跳，以一次一跳二迴旋為計次一次。</li><li>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</li><li>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</li></ol>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  |  |
| 備註   | <p>比賽用繩材質不拘，長短、粗細、重量不限，顏色以易於辨別為宜，比賽用繩均由參賽者自備。</p> <p>團體賽得登錄候補選手1人，須於報名表中以斜體字標示。</p>   |  |

|      |   |   |
|------|---|---|
|      | 6人團體賽   | 12人團體賽  |
| 參加人數 | 6人  | 12人   |
| 時間   | 1分鐘   | 1分鐘   |
| 實施規定 | <p>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</p> <p>2. 每隊參加人數為 6 人，2 人各持繩的一端在外甩繩，其餘 4 人在繩中間站定後，聽到哨音後同時起跳。</p> <p>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</p> <p>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</p> | <p>1.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</p> <p>2.每隊參加人數為 12 人，2 人各持繩的一端在外甩繩，其餘 10 人在繩中間站定後，聽到哨音後同時起跳。</p> <p>3.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</p> <p>4.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</p> |
| 比賽分組 | 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  |   |
| 備註   | <p>比賽用繩材質不拘，長短、粗細、重量不限，顏色以易於辨別為宜，比賽用繩均由參賽者自備。</p> <p>團體賽得登錄候補選手 1 人，須於報名表中以斜體字標示。</p>   |   |

### 三、踢毽競速賽：

| 個人限時計次賽 |  |
|---------|--|
| 參加人數    | 1人   |
| 時間      | 1分鐘  |
| 實施規定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</li><li>以「盤踢」計次，即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一腳由內彎向上踢，毽子的著點在內鞋幫（腳內側）。左、右腳不拘，以毽子每次接觸到內鞋幫計次一次。</li><li>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踢毽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</li></ol> |
| 比賽分組    | 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  |
| 備註      | 毽子由參賽者自備，重量、毽盤、毽毛、毛管、顏色等規格不限。  |